



企业询证函

编号：SHA/EC/2510-001818/AR-00005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、往来交易等事项。下列数据均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金额。回函请按如下地址寄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位于成都的函证中心。

通信地址：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天府软件园 E1 区 13 楼，14 楼

联系人：曾雪岚

邮编：610041 电话：86 (28) 6287 4033 传真：86 (28) 6287 5500

电子邮箱：sharon.x.zeng@cn.pwc.com; sdc.extconf.champion@cn.pwc.com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截止日期 年-月-日	往来类型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25 年 09 月 30 日	应收账款	CNY 2,735,465.00	无	无



2. 其他事项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截至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纳新塑化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公司签章)

年 月 日


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论：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>(公司签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请在边框内盖章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信息不符。以下为不符的详细情况</p> <p>(公司签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
--	---

